**附件3**：

**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务**

**代表作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2018年度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务代表作鉴定工作即将开始，请各单位及时通知推荐申报人员，认真做好代表作鉴定的相关工作，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报送材料要求：

1、申请代表作鉴定人员需填写《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一式三份）。《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第10页要单独成页，以便职改办存档。

2、申报正高级职务者需提供3篇不同的代表作；申报副高级职务者提供2篇不同的代表作；破格晋升人员须另外加送1篇代表作(论著作为评审条件的论著要单独送审)。所鉴定的代表作须是本人在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发表的独撰、第一作者论文、论著（**必须和送重复率检测的论文一致**）。增刊、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不得作为代表作送鉴定。

3、论文提交复印件，论著提交原件。复印内容包括封面、目录、内容、封底及版权页（复印时请将本人姓名覆盖）， 请各单位对照申报人提供的原件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4、《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及送审的论文复印件材料各一式三份，均用A4纸打印，分三份装袋并分别贴封面（送审代表作鉴定装袋封面打印格式见附件，材料袋到校职改办领取）。

5、鉴定费缴费标900元/人,由个人缴到学校农行对公账户，缴费凭证送职改办汇总。

二、工作要求

1、各单位填报《2018年送审代表作鉴定汇总简表》，并于2018年8月15日前将本单位个人代表作鉴定材料及汇总表的纸质版、电子版报送校职改办。学校职改办不受理个人的材料申报。

2、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代表作鉴定2年有效，2017年度鉴定人员，今年在晋升相应高级职务时可根据情况自愿选择是否进行代表作鉴定。

3、各单位本着对教职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布置，细致审核，按期上报本单位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需填写表格：1、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

2、送审代表作鉴定装袋封面打印格式

3、2018年送审代表作鉴定汇总简表

2018年7月25日